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簡于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6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F07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333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33968_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1131121).pdf)

主旨：為使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督導人員有效評估所屬員工是否有相關協助需求，並得根據事件狀況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倘遇特殊嚴重性事件，亦得以及早轉介專業人員處理，爰提供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1份，作為處置之參考，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4/11/22 文
交 14:30:18 章

蘇世昌

人事室

